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芳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80013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20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080020080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07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8年3月5日移署移字第10800328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奠基國家人才培育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三、因應各界反映，上開計畫申請方式，本次有重大調整，符合本計畫規定者，將採不抽籤方式進行核發，相關類組如下：

(一)新住民子女：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、新住民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等四大類組。

(二)新住民：新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、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等三大類組。

四、本計畫報名期間暫訂自108年3月18日(星期一)至108年4月12日(星期五)止(確定之報名期間若有更改)

108/03/13 08:22



1080001576

有附件

知)；請學校推薦及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線上申報，並寄送申請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內政部移民署彙辦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徐永翰先生)。

五、有關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」僅於報名期間(暫訂為108年3月18日至108年4月12日)開放受理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於報名期間內至前揭系統辦理線上申報及寄送申報相關資料，以免向隅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內政部移民署02-23889393分機3507徐永翰先生。

七、檢附107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本局國小科、本局高中科、本局終學科

